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主办券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日立信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深创投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红十创盈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指	前海股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日立信
证券代码	83260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	电力系统智能化电气设备状态监测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芳
联系方式	0371-56980170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10,299,331.70	328,388,298.29	329,259,841.88
其中：应收账款	94,625,661.18	95,070,278.72	81,267,950.81
预付账款	13,266,142.84	12,429,642.04	19,233,014.91
存货	47,184,588.82	59,853,606.36	64,837,198.42
负债总计（元）	73,381,378.03	65,708,090.99	39,029,862.37
其中：应付账款	9,994,235.81	14,190,252.99	7,305,90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6,983,435.29	261,911,314.50	288,306,6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	5.35	5.74
资产负债率（%）	23.65%	20.01%	11.85%
流动比率（倍）	2.94	3.43	5.65
速动比率（倍）	2.10	2.47	3.8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71,756,164.06	194,894,652.62	56,161,621.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216,267.78	34,727,879.21	14,697,193.85
毛利率（%）	56.59%	51.52%	65.17%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97%	13.92%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6%	10.28%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52,109.82	30,893,637.19	15,765,86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63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1.83	0.57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77	0.3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公司2020年6月末总资产329,259,841.88元较2019年末328,388,298.29同比增长

0.27%；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328,388,298.29元较2018年末310,299,331.70元同比增长5.8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积累稳步增长，使得总资产有所增长。

(2) 总负债

公司2019年末总负债65,708,090.99元较2018年末73,381,378.03元下降10.46%，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资金较多，偿还了到期贷款，短期借款下降所致。

公司2020年6月末总负债39,029,862.37元较2019年末65,708,090.99元下降40.6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已足额还款，资金充足未进行续贷，以及公司支付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81,267,950.81元较2019年末95,070,278.72元下降14.5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增加所致；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95,070,278.72元较2018年末94,625,661.18元增长0.47%，基本持平。

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7次、1.83次、1.75次，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电力公司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进度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5,641,181.30元、81,797,083.73元，占比分别为70.88%、77.00%，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发电集团等大中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4) 预付账款

公司2019年末预付账款12,429,642.04元较2018年末13,266,142.84元下降6.31%，总体较平稳；公司2020年6月末预付账款19,233,014.91元较2019年末12,429,642.04元增长54.74%，主要系公司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存货、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9年末存货59,853,606.36元较2018年末47,184,588.82元增长26.8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8次、1.77次，略有提升。

公司2020年6月末存货64,837,198.42元较2019年末59,853,606.36元增加4,983,592.06元，增长8.33%，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6月末发出商品较2019年末增加4,776,797.31元所致。

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1 次、1.77 次、1.68 次，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增速较快，发出商品增速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速，发出商品到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869,638.40	29,420,660.25	20,600,122.80
在产品	6,659,364.59	7,481,506.21	4,233,847.67
库存商品	9,517,246.70	8,937,288.48	8,808,539.77
发出商品	18,790,948.73	14,014,151.42	13,542,078.58
合计	64,837,198.42	59,853,606.36	47,184,588.82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 14,190,252.99 元较 2018 年末 9,994,235.81 元增长 41.9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7,305,904.26 元较 2019 年末 14,190,252.99 元下降 48.51%，主要系公司采购材料付款周期缩短所致。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01%较 2018 年末 23.65%下降 15.39%，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资产规模扩大，同时偿还了部分短期负债，使得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11.85%较 2019 年末 20.01%下降 40.78%，公司总资产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而公司总负债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40.6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已足额还款，以及公司支付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比率 3.43 倍较 2018 年末 2.94 倍增长 16.60%，2019 年末速动比率 2.47 较 2018 年末 2.10 同比增长 17.68%，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可变现资产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 5.65 倍较 2019 年末 3.34 倍增长 64.55%，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 3.86 较 2019 年末 2.47 增长 56.53%，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94,894,652.62 元较 2018 年 171,756,164.06 元增长 13.47%，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6,161,621.23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71,071,342.74 元下降 20.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延后。

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主要产品类别分别是：1、电力设备监测仪表与质量控制装备，分别占比 48.03%、39.73%，下降 8.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具体原因系近年我国火电投资持续降低，导致公司氢气类仪器仪表收入下降所致；2、通用仪器仪表，分别占比 13.16%、13.24%，小幅增长；3、配件及外购商品，分别占比 15.80%、25.24%，上升 9.44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具体原因系作为下游客户的电力企业，常采用打包采购方式进行招投标，公司本年度增加此类业务的中标金额；4、专业服务提供，分别占比 18.79%、19.35%，小幅增长。

(2) 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59%、51.52%，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了 5.07 个百分点，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其一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中标价格有所下降；其二系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如前文所述，因近年来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氢气相关仪器仪表受火电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通用仪器仪表、外购产品等增长较多，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为 65.17%，报告期公司便携表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3%，便携表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偏高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727,879.21 元较 2018 年 38,216,267.78 元同比下降 9.13%，其一系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二系公司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大了市场开拓费用的投入，短期支出较大，但该等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个积累过程，使得总体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97,193.85 元，较上年同期 18,904,499.96 元下降 22.2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延后。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97%、13.92%；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股、0.71 元/股，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

益率、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因公司净资产规模随着经营积累逐步增长，但净利润因毛利率下降等原因略有下降，总体来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0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5.38%；每股收益为0.3元/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上半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延后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93,637.19元较2018年14,152,109.82元同比增长118.30%，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公司净利润较好的实现了现金流入。

2020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65,864.7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6,908,199.98元，主要为公司上年同期支付郑州大学合作研发费用10,000,000元，以及今年新冠受疫情影响，业务延后，各项税款缴纳较去年减少5,050,483.10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金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资者	人投资 者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	河南红土创 盈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3	中原前海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0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4FAE814

住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社区综合服务楼二楼 2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号：SEF256

3、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70C8A

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号：SGE037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27,879.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92%，截止**2020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4**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与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50,0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市场销售资金2,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10,000,000.00元。2020年5月6日，公司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000,000.00元用于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10,000,000.00元贷款，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2,066.66元。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0/5/11	1200	200.2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偿银行贷款	否	否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商品及原材料	30,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原材料(已全部使用完毕)	借款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上述银行贷款期限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贷款利率为5.6050%。

本次银行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以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

3.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智能化电气设备状态监测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业务不断成熟扩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营业收入的增长，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运营费用等必要支出以保持公司目前的行业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各项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1）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816,050.19元、171,756,164.06元、194,894,652.62元，近两年的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5.23%。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假定2020年-2022年每年的收入增长率均为15.23%。

（2）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2019.12.31（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
----	---------------------	-------------

营业收入	194,894,652.62	100.00%
应收账款	95,070,278.72	48.78%
应收款项融资	979,250.00	0.50%
应收票据	6,645,647.63	3.41%
预付账款	12,429,642.04	6.38%
存货	59,853,606.36	30.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4,978,424.75	89.78%
应付账款	14,190,252.99	7.28%
预收账款	5,654,047.12	2.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844,300.11	10.18%
流动资金占用	155,134,124.64	79.60%

根据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值(R)与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 比例 (P), 预计未来各个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余额及各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0 年/2020.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2 年/2022.12.31
营业收入(R)	224,576,161.91	258,778,020.94	298,188,657.04
应收账款(A1)	109,549,020.56	126,232,804.48	145,457,447.68
应收票据(A2)	1,128,385.02	1,300,232.58	1,498,251.69
应收款项融资(A3)	7,657,747.50	8,823,985.26	10,167,835.37
预付账款(A4)	14,322,616.17	16,503,881.07	19,017,342.02
存货(A5)	68,969,019.99	79,472,666.86	91,575,968.1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A1+A2+A3+A4+A5)	201,626,789.24	232,333,570.24	267,716,844.90
应付账款(B1)	16,351,359.62	18,841,592.30	21,711,075.32
预收账款(B2)	6,515,131.04	7,507,353.87	8,650,687.4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B1+B2)	22,866,490.66	26,348,946.16	30,361,762.73
流动资金占用(C=A-B)	178,760,298.57	205,984,624.08	237,355,082.17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3,626,173.93	27,224,325.51	31,370,458.09
2020-202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82,220,957.53		

(特别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受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影响,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周期较长,由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预计公司未来 3 年将会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测算，2020年-2022年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约为82,220,957.53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0,000.00元，未超过公司未来3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只需要履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深创投、红土创盈、前海股权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内部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只需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等审议程序，截止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该等审议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表决权无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这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汪献忠、李建国各持有公司14,329,743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8.55%，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汪献忠、李建国各持有公司14,329,743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96%，仍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忠、李建国，分别持有公司14,329,743股股份，共计持28,65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忠、李建国，分别持有公司14,329,743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28,659,4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5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0 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非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终止、失败或乙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并根据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相应部分或全部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发行人与认购方协商一致解除。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 认购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各投资方按其认购金额比例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 (4) 发行人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商变更、股票登记/备案或其他批准手续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逾期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或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发行人在过渡期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7) 本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未经认购方同意调整发行方案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 本协议解除后，如认购方已向发行人缴纳了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还需按 10%/年的利率向认购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自认购方缴款之日起计算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8.3 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票认购股票登记、备案手续，每逾期一天向认购方支付其已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每逾期一天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

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项目负责人	李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瑞、白雨亭
联系电话	010-64083700
传真	010-6408377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单位负责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昕生、李远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7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胥传超
联系电话	(010) 88395676
传真	(010) 8839520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献忠	李建国	王传志
赫树开	李洋	龚磊
申华萍	刘应书	崔光照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伟	陈振燕	王淑洁
王东方	白奕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国	王传志	赫树开
李洋	龚磊	赵芳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汪献忠

李建国

2020年8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汪献忠

李建国

2020年8月2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玉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波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祝卫

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敬鸿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胥传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0年8月28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 隽

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昕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 远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0年8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